

吴环建〔2026〕4号

关于吴川市远景鞋业有限公司大山江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远景鞋业有限公司大山江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吴川市远景鞋业有限公司大山江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下岭圩长山垌（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47 分 39.820 秒，北纬 21 度 26 分 55.450 秒）。项目占地面积 10168.81 平方米，主要年产 200 万双 EVA 塑料鞋、100 万双 PVC 塑料鞋，主要原料包括 EVA 粒、色料、PVC、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钛白粉、PVC 鞋脱模剂、EVA 鞋脱模剂、柠檬酸三丁酯等，主要生产工序为“投料→搅拌→注塑成型/发泡成型→脱模→成品”。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 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

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开展业务生产，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装修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及调试，环境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2号 EVA 鞋、PVC 鞋生产楼**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到“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NMHC、TVOC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CO、苯、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号和7号装配车间搅拌粉尘、**4号和6号 PVC 鞋生产车间**生产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到“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总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NMHC、TVOC** 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要求;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苯、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储罐为平顶储罐,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处 **NMHC** 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CO、苯、甲苯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油烟废气满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拟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环保型机械设备，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在良好工况下作业。采用标准隔声门窗，车间内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对噪声源进行屏蔽、基础减振等，并通过厂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上述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在厂区设置1个2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EVA边角料和次品鞋、废布袋粉尘、废布袋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VC边角料和

次品鞋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脱模剂包装桶、水性胶粘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检查。原辅料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做重点防渗工作，在项目进出口处/下水道井盖处堆放消防沙袋，设事故应急池。加强员工管理，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强化安全意识。危废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总量指标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为 0.9990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985 吨/年、无组织 0.8005 吨/年），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